

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 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3、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号）（公告编号：2020-047），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0、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2年10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11、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考核指标存在偏差，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成功经验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其他有效激励方式，或择机后续推出更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四、 已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后，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837,08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且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涉及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回购价格为5.19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4,344,445.20元。

### 五、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情形适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501	0.52%	-837,080	45,421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54,579	99.48%	0	167,954,579	99.97%
<b>总计</b>	<b>168,837,080</b>	<b>100%</b>	<b>-837,080</b>	<b>168,000,000</b>	<b>100%</b>

##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 364.71 万元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